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980307002447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  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  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  
电话：0577-57166162  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8030700244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M3Rse-160L、TGM3Rse-250L、TGM3Rse-160M、TGM3Rse-250M;  $U_e$ : AC400V;  $U_i$ : 1000V;  $U_{imp}$ : 8kV;  $I_n$ : 160A(63A~160A可调)、250A(63A~250A可调或固定一档)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L型:  $I_{cs}$ : 25kA;  $I_{cu}$ : 36kA; M型:  $I_{cs}$ : 36kA;  $I_{cu}$ : 50kA;  $I_{cw}$ : 3kA/1s; 选择性类别: A类; 极数: 3P(三个保护极, 适用于隔离用); 配用的辅助触头OF-M, 报警触头SD-M: 1NO1NC、2NO2NC、4NO4NC;  $U_i$ : 690V;  $U_{imp}$ : 4kV;  $I_{th}$ : 3A; AC-15: AC380/400/415V/0.3A; DC-13: DC110/220/250V/0.15A

联系人: 李莉  
电话: 0577-57166162  
电子邮箱: [lili@tengen.com.cn](mailto:lili@tengen.com.cn)  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9  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 
生产者签字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